

债券代码： 127091

债券简称： 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4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3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公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EHUA DATA CO.,LTD.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2023年8月1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允许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49,206.80万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科数转债”）

2、发行规模：人民币14.92亿元

3、债券期限：6年

4、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5、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6、起息日：2023年8月23日

7、付息日：2024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8、本金兑付日：2029年8月23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AA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科华数据
公司英文名称	KEHUA DATA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成辉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邮政编码	361000
公司网址	www.kehua.com.cn
电子邮箱	kehua@kehua.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林韬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
电话号码	0592-5163990
传真号码	0592-5162166
电子邮箱	lintao@kehua.com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以智慧电能驱动低碳数字未来”为使命，致力成为全球卓越的智慧电能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数据中心领域，发行人抓住AI、算力、无人驾驶等市场发展机遇，打造千行百业智算基座枢纽，构建强大的算力调度网络平台，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算力服务。在智慧电能领域，发行人在交通、电子、石油化工、核电、电力、通信、金融、医疗、教育等多个领域拥有丰富的智慧电能综合性解决方案和项目服务经验。在清洁能源领域，发行人专注于储能、光伏、微网、风电配套以及综合能源服务，提供多元化的解决方案。发行人技术实力雄厚，智能制

造能力显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智慧电能综合管理解决方案及服务。

（一）数据中心领域

发行人在数据中心行业已深耕10余年,在数据中心产品开发及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微模块数据中心慧云7.0立足智能化,打造低碳友好、交付友好、管理友好综合解决方案,以预制化为基础,通过革新优化交付过程,实现2.5天极速交付,综合提速37.5%,产品方案已成功应用金融、渠道、军工等行业,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冷板式液冷微模块数据中心,风液协同散热,单机柜功率密度最高可达50kW, PUE可低于1.2,为移动云资源池和移动集团IT一级资源池量身打造液冷+风冷混合制冷解决方案已正式上线运营;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在马来西亚、意大利、巴西等地区建立样板工程。发行人微模块数据中心业务多年来位居国内品牌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在金融行业位居第一;发行人位居大型零售型数据中心上架率排名第一; WiseMDC智慧液冷模块化数据中心获23年度优秀产品创新奖;液冷项目荣膺“绿色数据中心典型示范应用案例”。

（二）智慧电能领域

2023年度,发行人智慧电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发行人为“海基二号”项目提供高可靠工业级电力保护解决方案,以“满格电力”不间断护航海洋重器;国内首套国产“核电站1E级充电器/逆变器和UPS”系列产品通过权威鉴定,取得了实质性成功,促进了核电站用1E级充电器/逆变器和UPS实现高质量的全国产业化; S3锂电一体化电源系统以“安全、极简、智慧”三大产品特点及优势,受到电力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已经成功应用于国网某110KV变电站锂电一体化电源系统等多个电力项目; KR系列480VUPS以创新之力为电子半导体行业打造极致保电利器。截至2023年底,科华数据已为全国近50座城市、200多条轨道交通线路提供电力支撑,为200多家石油化工企业,100多家集成电路、半导体、面板等高端制造型企业提供全方位电力保障。

作为国内智慧电源领导品牌,2023年度科华数据UPS在中国UPS市场销售规模排名第二,在金融、交通、石化、教育科研行业位列市场第一,长期保持中国

UPS整体行业市场领先地位。2023年度，发行人再次荣膺2023年全球UPS竞争战略创新与领导者奖。

（三）新能源领域

2023年度，发行人发布了《新型储能系统全栈式高安全管控技术白皮书》，推动储能走向更安全，更高效，更可靠的高质量发展道路；S³Estore工商业液冷储能系统新品重磅发布，凭借强大的性能，过硬的产品品质，一经亮相即受到大量访客和业界专家的关注，现产品国内海外均已实现部署交付，良好运行为客户取得更优的系统收益；光伏逆变器实现光伏宽频振荡抑制策略现场验证，为国内首次；320kW逆变器一次性通过云南电网连续高低穿等涉网现场试验。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8,140,961,103.85元，实现了同比44.13%的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7,552,072.78元，同比增长104.36%，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2023年度，发行人位居2023中国企业全球储能PCS出货量第一、中国用户侧储能系统出货量第一，蝉联2018-2024年度中国储能产业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储能产业最佳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及中国储能产业最佳PCS供应商。

2023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2023年末	2022年/2022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元）	8,140,961,103.85	5,648,497,927.46	4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52,072.78	248,364,002.93	10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018,399.69	246,709,496.67	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699,290.63	1,594,826,333.30	-1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4	1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54	1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63%	6.86%	5.77%

总资产（元）	11,867,813,092.75	9,977,763,291.45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01,704,983.19	3,709,585,122.44	18.66%

注：上述数据源自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与核查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48,547.71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37.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8 亿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 1.5 亿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九）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十一）会计师专项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361Z0346号），认为：科华数据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华数据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十二）受托管理人核查工作

通过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科华数据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及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并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门工作人员沟通交流。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科华慧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慧云”）分别与广发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129960100100612209	539.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29200008912	1,304.14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4100200119100139284	1,006.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7764	1,717.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35150198030100003508	60.89
合计	/	4,628.23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2023年度，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2023-11-09	科华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3-11-02	科华数据：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023-10-28	科华数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3-10-28	科华数据：关于科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2023-10-26	科华数据：关于科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2023-10-26	科华数据：2023 年三季度报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3-09-14	科华数据：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3-09-1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3年度，未发生触发回售条款的事项，回售条款未生效，发行人无需支付回售款。

2023年度，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元）	8,140,961,103.85	5,648,497,92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7,552,072.78	248,364,00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3,018,399.69	246,709,49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1,699,290.63	1,594,826,333.30
资产负债率（%）	62.00	60.76
流动比率（倍）	1.37	1.06
速动比率（倍）	1.21	0.82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亿元，较2022年度分别增长44.13%和104.36%，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业务放量增长。

2023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00%，保持稳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21，较2022年度有所提升。

总体来看，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达产见效，而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达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兼具股性和债性，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置下修条款增强投资者的转股意愿，若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实现转股，公司将无需再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

截至202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37、1.21，不存在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形。

2023年度，联合资信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科数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发行人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 息偿付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2023年度，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执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3年8月23日。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条款，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首期付息日为2024年8月23日，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2023年度利息。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公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2023年度,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066.3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47.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4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74,774.67	73,634.19	3,096.90	3,096.90	4.21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27.43	14,627.43	340.93	340.93	2.33	2026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科华数字化企业建设项目	否	15,104.70	15,104.70	409.88	409.88	2.71	2026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44,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9,206.80	148,066.32	48,547.71	48,547.71	3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702.17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置换金额为 3,702.17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37.7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p> <p>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693 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8 亿元，使用期限尚未超过 12 个月。</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

现金管理情况	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科华慧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按投资计划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金额为 1.5 亿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 亿元及持有的未到期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5 亿元外，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余额为 4,628.2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